

附件 2

淮安仲裁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淮安仲裁委员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由淮安市人民政府在 1997 年组建的常设仲裁机构。仲裁委秘书处为仲裁委日常办事机构，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淮政发[1997]47 号）。1997 年成立以来，淮安仲裁委聘请了法律界、经贸界、科教界、金融界、房地产建筑界等领域的专家担任仲裁员。经过四次换届，2016 年 8 月第五届淮安仲裁委员会聘任仲裁员 200 名。

### 一、主要职能

仲裁委主要职能是以仲裁方式，独立、公正地处理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涉外以及国内的合同争议和其他财产权益争议。

（一）负责推广仲裁制度；建设仲裁员队伍；加强仲裁行风建设和监督；负责仲裁人员业务学习培训。

（二）负责仲裁案件立案审查、费用收取；做好立案相关文件材料的接收、传递及立案信息网内网录入工作；做好送达工作。

（三）负责庭审安排；协助仲裁员进行案件审理；负责文书内部审核；负责仲裁案件档案立卷整理。

（四）做好法律咨询服务工作；负责仲裁法律调研；做好网站管理和维护。

(五)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行政管理部、仲裁事务部、仲裁联络部、研究咨询部、立案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淮安仲裁委员会本级。

## 三、2019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年，全市仲裁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服务发展、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为目标，强化案件质量管理，扩大法律服务的领域范围，促进秘书处各项工作上规范、上台阶，着力打造“淮安仲裁”品牌形象。现确定2019年工作要点如下：

### 一、深入宣传推介，夯实案源基础

1、紧扣一个轴线---精准宣传，抓住两个领域---金融领域和建筑房地产领域，强化三个层面---媒体、律师和市场主体。

2、围绕行业、条线、地域进行精准宣传，通过专题讲座、座谈讨论、提供合同示范文本等，把精准推介落实到具体的工作中，由此而产生带动与辐射效应。

3、突出金融领域。在全市的银行、担保公司、典当公司、小贷公司等金融单位内召开法务工作中座谈会，研讨仲裁保护

金融发展的可行性措施。举办 1 期金融风险防范培训班，从企业金融风险特征和产生原因、司法实践中常见金融风险防范、金融诈骗防范等方面进行分析与解释，切实提升金融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为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提供理论和实践指导。

4、抓住建筑房地产领域。联合主管部门，以专题讲座等形式，结合仲裁案例向广大房地产开发企业、各建筑工程公司讲解和行业相关的法律和司法解释，使他们从一个个发生在身边的生动案件中潜移默化地学习仲裁法律知识。举办 2 期建筑工程领域风险防范培训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以及依法维权能力。

5、强化媒体层面宣传。完善与市内有关新闻媒体宣传合作协议。继续在《淮海晚报》、淮安人民广播电台、淮安电视台开设专栏、专版、专题。上半年组织一次“行风热线”仲裁专题宣传活动。做好淮安仲裁门户网站内容的更新工作，做好与政府门户网站、国内仲裁网站的链接，畅通信息交流渠道。做好“淮安仲裁委”微信公众号、“淮安仲裁委秘书处”、“淮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微信群和 QQ 群的扩容增量工作，及时更新最新工作情况，发挥宣传辐射效应。

6、强化律师对仲裁宣传的积极作用。2019 年和律协签订仲裁宣传合作协议，充分发挥律师协会的宣传优势，扩大仲裁覆盖面，确保合同的仲裁约定率。积极探索律师宣传仲裁的激励新模式。

7、强化对市场主体的点对点宣传。针对仲裁受案特点，着

力加强重点行业单位的宣传，提高宣传的精准性。做好跟踪服务。重点走访和回访全市大中型企业，开展仲裁需求与发展潜力的市场调研工作，对合同文本的使用情况、纠纷高发领域等内容进行全面细致的调研并进行信息整理，为锁定目标市场，明确主攻方向，行之有效地开拓仲裁新领域作准备。

## **二、严格规范管理，提升案件质效**

8、充分发挥仲裁在服务淮安社会经济发展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方面的职能作用。积极扩大案源，全年力争受理案件 500 件，涉案标的不低于 5 亿元。

9、坚持仲裁员办案主体地位，发挥仲裁员办案的决定作用。试运行仲裁员办案系统，争取实现仲裁员网上远程办案，提高办案效率。

10、严格案件管理责任制，修改完善《办案助理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办案助理、书记员工作职责，加强对办案助理、书记员的绩效考核。加强月度收结案的管理，强化督促检查，清理积案，提高办案效率。

11、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的职能作用，组织仲裁员开展办案技巧和经验、疑难复杂案件等问题研究，促进交流学习，提高仲裁员专业素养、仲裁技能和工作水平。

12、进一步完善仲裁奖励考核机制，一季度组织开展上一年度优秀仲裁员、优秀仲裁法律文书评选活动。

13、筹划成立淮安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院，出台相关管理制度，组建金融专业仲裁员队伍，确保金融案件办理的专业性

和时效性。

14、筹划成立台商服务中心，组建服务台商仲裁员队伍。

### **三、加强机构建设，提高工作水平**

15、加强内设机构建设，进一步修改完善秘书处内设机构的工作责任，加强目标管理，优化部门人员配置。制订部门年度目标内容及考评细则，继续与各部签订年度目标责任状。

16、积极参加仲裁年会和仲裁交流研讨会，学习好的经验做法，学以致用，为自身发展补充能量，扩大自身影响，提升仲裁影响力。

17、落实学习制度，加强政治业务学习。进一步健全秘书处周五学习制度，不断提高秘书处工作人员思想认识、法律专业知识和办案能力。组织外出业务培训 1-2 次，与外地高校联合举办一期仲裁员业务培训班。

18、完善秘书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仲裁规范化建设，实现立案区、审理区、办公区三区分离。确保办案程序顺畅，提高行政后勤保障能力和立案服务水平，树立单位良好仲裁形象，建立政令畅通、行为规范、服务到位、廉洁高效、运行有序的工作秩序。

19、加强党风廉政、党建工作和机关作风建设。认真组织学习中央、省市有关党风廉政教育的有关要求，加强干部职工思想作风教育、权力观教育、廉政教育和仲裁员职业道德教育。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签订年度党风廉政目标责任状。加强党员思想教育和支部建设，创新党建管理模式，推出具有仲

裁特色的党建品牌。继续做好“三警一线”警示教育活动。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强化制度执行。

20、加强仲裁课题研究工作。鼓励本会人员和仲裁员加强仲裁实务研究。鼓励仲裁员积极参与省、市课题研究。研究制定市级年度研究课题，并通过招标等方式进行落实。

21、做好对外联系，建立协调沟通机制。加强与人民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律协的沟通，疏通联系渠道，就仲裁协议效力认定，财产保全裁定，仲裁裁决的撤销与执行等业务进行商讨，达成共识。

22、积极做好招商引资、“101”服务、文明城创、阳光扶贫、社会综合治理与平安建设、法治建设、法治宣传、普法宣传、应急处置、节能减排、节水型城市建设、绿色机关创建、低碳机关创建、社区帮扶、党员结对帮扶等工作。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科目（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600.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1.33	一、基本支出	218.39
1、一般公共预算	500.39	二、国防支出		二、项目支出	382.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资金		四、教育支出			
三、转移性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四、债务资金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9.06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预备费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收入合计	600.39	支出合计	600.39	支出合计	600.39

公开 02 表

##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合计	600.39
一、财政拨款	600.39
1、一般公共预算	600.39
2、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未纳入预算的非税资金	
1、专户核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事业收入（不含行政事业性收费）	
3、经营收入	
4、其他收入	
三、转移性收入	
1、上级补助收入	
2、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3、政府性基金上年结余	
4、行政单位上年结余	
5、事业单位动用上年基金安排	
6、单位上年专项资金结余结转	
7、专户核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上年结转	
四、债务资金	

公开 03 表

##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合计	600.39
一、基本支出	218.39
1、工资福利支出	192.77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5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7
二、项目支出	382.00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600.39	一、基本支出	218.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项目支出	382.00
收入合计	600.39	支出合计	600.39

公开 05 表

##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类款项）	金额
合计		600.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1.33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581.33
2012950	事业运行	199.33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8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6

公开 06 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类款）	金额
合计		218.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2.77
30101	基本工资	43.98
30102	津贴补贴	22.00
30107	绩效工资	60.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5
30201	办公费	2.63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2.00
30207	邮电费	1.35
30208	取暖费	0.03
30211	差旅费	0.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85
30215	会议费	0.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2
30226	劳务费	0.50
30228	工会经费	2.66
30229	福利费	0.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30309	奖励金	0.07

公开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类款项)	金额
合计		600.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1.33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581.33
2012950	事业运行	199.33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8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6

公开 08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类款)	金额
合计		218.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2.77
30101	基本工资	43.98
30102	津贴补贴	22.00
30107	绩效工资	60.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5
30201	办公费	2.63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2.00
30207	邮电费	1.35
30208	取暖费	0.03
30211	差旅费	0.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85
30215	会议费	0.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2
30226	劳务费	0.50
30228	工会经费	2.66
30229	福利费	0.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30309	奖励金	0.07

公开 09 表

##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合计	69.72
“三公”经费小计	9.27
一、因公出国(境)	5.85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70
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三、公务接待费	0.72
四、会议费	25.45
五、培训费	35.00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类款项)	金额
合计		

本单位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公开 11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	.....	

本单位 2019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公开 12 表

##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预算 资金	未纳入 预算管 理的非 税资金	转移性收 入	债务资金(银 行贷款)
采购组织形 式	采购目录编 码	采购目录					
合计			52.00	52.00			
分散采购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8.00	8.00			
分散采购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4.00	4.00			
分散采购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3.00	3.00			
分散采购	A020912	音频设备	2.00	2.00			
分散采购	A0605	柜类	1.00	1.00			
自行采购	B99	其他建筑工程	15.00	15.00			
自行采购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19.00	19.00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仲裁委员会 2019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00.3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0.91 万元，增长 0.15 %。主要原因是仲裁业务发展需要。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600.3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600.39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600.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91 万元，增长 0.15 %。主要原因是仲裁业务发展需要。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

2.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资金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

3. 转移性资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

4. 债务资金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

(二) 支出预算总计 599.48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81.33 万元，主要用于工

资福利、商品服务、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与上年相比增加0.7万元，增长0.12%。主要原因是仲裁业务发展需要。

2. 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218.3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91万元，增长4.75%。主要原因是仲裁业务发展需要。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382.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万元，减少2.3%。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仲裁委员会本年收入预算合计600.39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00.39万元，占100%；

政府性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未纳入预算的非税资金0万元，占0%；

转移性收入0万元，占0%；

债务资金0万元，占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仲裁委员会本年支出预算合计600.3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18.39万元，占36.37%；

项目支出382.00万元，占63.63%。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仲裁委员会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00.3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0.91 万元，增长 0.15 %。主要原因是仲裁业务发展需要。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仲裁委员会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00.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91 万元，增长 0.15 %。主要原因是仲裁业务发展需要。

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91 万元，增长 0.15 %。主要原因是仲裁业务发展需要。

3. 住房保障支出 19.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21 万元，增长 1.11 %。主要原因是公积金调整。

### （二）公共安全（类）

1. 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仲裁委员会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18.3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92.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 25.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仲裁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00.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91 万元，增长 0.15 %。主要原因是仲裁业务发展需要。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淮安仲裁委员会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18.3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92.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 25.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

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仲裁委员会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5.8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3.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9.1%；公务接待费支出0.7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5.8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5万元，主要原因是出国（境）所需费用增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2.7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2万元，主要原因预计接待次数增加。

淮安仲裁委员会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25.4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14万元，主要原因是计划召开会议次数增加。

淮安仲裁委员会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3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00万元，主

主要原因 2019 年度计划开展培训次数增加。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仲裁委员会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

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支出 0 万元。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降低） 0 %。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52.0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8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15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19 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